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在武汉举行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4 人，监事刘云霞授权监事余友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明先生主持，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重要决议：

1、选举周家明先生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；

2、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后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变更，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4 月 24 日